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李乙慧
電話：(04)7531565
電子信箱：lyh20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10356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「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成立重劃會一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及13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籌備會111年8月18日和美忠信籌字第1110010號函。
- 二、案附有關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手冊(含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草案)、重劃會會員名冊、重劃會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本核定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縣和美鎮公所及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1/09/16



091110017030 3 無附件